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板簡字第403號

原 告 宏鉅石材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道文

訴訟代理人 殷玉容

被 告 點石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武國元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403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19日、同年11月9日及同年12月24日分別向原告訂購荔枝面加工之花崗石材3

01 批（下稱系爭石材），原告業已交付系爭石材予被告收受，
02 系爭石材含加工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372,756元，被
03 告業已給付2,078,212元，尚積欠294,544元貨款未清償（計
04 算式：2,372,756元-2,078,212元=294,544元），履經原告
05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294,544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9 二、被告則辯以：對積欠原告貨款並不爭執，惟系爭石材有瑕
10 疵，原告交料，料就要好，如果瑕疵就要扣款，被告都有扣
11 款明細，瑕疵、項目修補內容等列單，有證據可以折讓各等
12 語。

13 三、經查：

14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15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16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17 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
19 證，而被告對於其積欠原告貨款等情並不爭執，原告此部分
20 之主張應為實在。至被告主張原告提供貨品有瑕疵云云，惟
21 依其所提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開支申請
22 單、計價單、發票及照片等件，均尚無從遽認原告交付之貨
23 品即有瑕疵。此外，被告復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
24 其說，揆諸首開說明，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取。

25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26 294,544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9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02 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書 記 官 葉子榕

06 法 官 李崇豪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葉子榕